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

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应在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银行帐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收付，公司应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效益的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投资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承诺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单位（项目负责部门、各分子公司）填写资金使用申请单，由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实际投资额比原预算投资金额变化幅度在 20%以上（含 20%）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专用性，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

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过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应发表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就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工程质量与项目资金运用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定期召開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向投資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十四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變化由董事會負責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